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3,941	19,175
銷售成本		(6,030)	(11,952)
毛利		7,911	7,2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96	1,395
行政費用		(43,411)	(30,1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3,687)	(9,8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1)	(1,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15,000)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6	(13,330)	(9,843)
財務費用	7	(2)	(4)
除稅前虧損		(52,254)	(57,808)
所得稅開支	8	(40)	(28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52,294)	(58,0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9	(9,428)	(7,573)
期間虧損	10	(61,722)	(65,66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集團實體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4	1,69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124	1,69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0,598)	(63,969)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50,850)	(58,0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332)	(7,573)
	(59,182)	(65,66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44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096)	—
	(2,540)	—
	(61,722)	(65,665)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03)	(63,969)
非控股權益	(2,395)	—
	(60,598)	(63,96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5.1)	(6.3)
攤薄(港仙)	(5.1)	(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4.4)	(5.6)
攤薄(港仙)	(4.4)	(5.6)

附註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1	12,5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在線業務發展之按金		5,36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97	13,028
無形資產		6,683	1,385
遞延稅項資產		2,138	2,178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24,823	24,82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	—
		<u>66,336</u>	<u>53,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35	36,757
應收貿易賬款	12	5,382	6,1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4,959	29,148
持作買賣投資		26,023	29,710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6,24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8	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5,573	300,461
		<u>343,940</u>	<u>402,237</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	<u>123,555</u>	<u>130,554</u>
		<u>467,495</u>	<u>532,7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742	2,3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20,532	31,053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7
		<u>21,274</u>	<u>33,440</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9	<u>23,428</u>	<u>25,625</u>
		<u>44,702</u>	<u>59,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793</u>	<u>473,726</u>
資產淨值		<u>489,129</u>	<u>527,6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16	10,928
儲備		442,282	479,198
		<u>453,998</u>	<u>490,1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3,998</u>	<u>490,126</u>
非控股權益		35,131	37,526
		<u>489,129</u>	<u>527,65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殊目的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之定義，當投資者a)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獲得不定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根據現有集團架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價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價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除附加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轉變外，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因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4,857	10,167
零售與批發	8,865	8,881
飲食	219	67
其他	—	60
	<u>13,941</u>	<u>19,175</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11	—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1	578
收取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91	89
匯兌收益淨額	274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4)	10
雜項收入	569	299
出售證券之收益	—	359
	<u>1,196</u>	<u>1,395</u>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出版：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權收入。
- 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提供服務器管理、數據倉庫服務及通過及於在線上提供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及在線購物(附註b)。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服裝、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紅酒，以及在日本批發保溫材料及在香港及澳門批發紅酒。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原油勘探服務：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原油勘探服務(附註c)。

附註：

- (a)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 (b) 就本分部而言，主要以中國、香港及台灣之客戶為目標。本分部之營運於期內尚未開始，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開始。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美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是項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後完成，而該附屬公司經已完全出售。

以下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9內更詳細描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857	-	8,865	219	-	13,941
分部間銷售	68	-	33	-	(101)	-
	<u>4,925</u>	<u>-</u>	<u>8,898</u>	<u>219</u>	<u>(101)</u>	<u>13,941</u>
分部業績	650	(37,768)	2,581	(1,917)	-	(36,454)
未分配開支						(16,666)
未分配收入						868
財務費用						(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52,25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10,167	60	8,881	67	-	19,175
分部間銷售	-	20	-	-	(20)	-
	<u>10,167</u>	<u>80</u>	<u>8,881</u>	<u>67</u>	<u>(20)</u>	<u>19,175</u>
分部業績	1,977	(24,331)	(99)	(53)	-	(22,506)
未分配開支						(36,659)
未分配收入						1,361
財務費用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57,808)</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所產生之收益或開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6.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投資開發稱為Ucan.com(旨在提供虛擬現實社交遊戲平台予網上城市之其他用戶互動)的在線社交平台開發的新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線社交平台處於最後開發階段。本集團專注開發可供移動裝置下載之遊戲。與遊戲開發相關之開支乃視作內容開發，並可能在將來為本集團賺取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現有平台開發遊戲之開支5,2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攤銷期為3至5年。

本期間進一步開發該平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約13,330,000港元主要與改善平台、廣告及宣傳該平台有關，並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開發該平台產生之開支約為9,843,000港元，並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利息費用	2	4

8. 所得稅支出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提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所得稅支出(續)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提撥香港利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之準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支出	<u>40</u>	<u>284</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100,127,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美興」或「出售集團」)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安濤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美興於中國有原油勘探服務業務(「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美興之40%股權及相關之40%股東權利被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收到40%之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約相等於39,385,000港元)(其不可退還，即使餘下60%股權之出售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時間表發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而美興餘下60%股權之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約相等於60,743,000港元)已支付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董事會並無變動。於報告期後，餘下60%股權已全數出售(詳見附註15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興40%股權之出售被作為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美興之控制權之交易處理，因此，向買方出售之4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被確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被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附註已經相應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歸屬於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列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就有形資產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利之減值測試而言，原油勘探服務業務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下降而低於其賬面值時，現金產生單位被認為出現減值。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原油勘探服務業務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參考協議所載之銷售代價釐定)少於其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根據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減值虧損約2,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926,000港元)及5,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054,000港元)，以作減值虧損分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7	1,236
銷售成本	(212)	(403)
其他收益	-	7
行政費用	(2,714)	(9,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249)	-
無形資產減值	(5,550)	-
	<hr/>	<hr/>
除稅前虧損	(10,538)	(9,025)
所得稅抵免	1,110	1,452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9,428)	(7,573)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332)	(7,573)
— 非控股權益應佔	(1,096)	-
	<hr/>	<hr/>
	(9,428)	(7,573)
	<hr/> <hr/>	<hr/> <hr/>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97	529
核數師酬金	279	-
無形資產攤銷	-	5,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08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86	187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870)	(2,31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	(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32	1,698
	<u> </u>	<u> </u>
現金流出淨額	<u>(742)</u>	<u>(62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已單獨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減值	32,887
無形資產，扣除減值	63,834	69,384
應收貿易賬款	21,152	20,638
其他應收款	5,072	5,2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	989
	<u> </u>	<u> </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u>123,555</u>	<u>130,554</u>
應付貿易賬款	(2,961)	(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5)	(5,041)
遞延稅項負債	(16,292)	(17,402)
	<u> </u>	<u> </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23,428)</u>	<u>(25,625)</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確認收入日期)呈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295	2,845
61 – 90天	–	7,300
91 – 180天	219	–
超過180天	20,638	10,493
	<u>21,152</u>	<u>20,638</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	1,503
61 – 90天	–	–
超過90天	2,961	1,679
	<u>2,961</u>	<u>3,182</u>

10.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535	9,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9	705
	<u>13,535</u>	<u>9,696</u>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u>(59,182)</u>	<u>(65,665)</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8,448</u>	<u>1,037,69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59,182)	(65,66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8,332)</u>	<u>(7,573)</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0,850)</u>	<u>(58,092)</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7港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7港仙(經重列))，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8,3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虧損7,573,000港元(經重列))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母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其與確認收入日期相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662	2,354
61-90天	143	66
91-180天	1,243	54
超過180天	2,334	3,646
	<u>5,382</u>	<u>6,120</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	14,146	11,7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813	17,437
	<u>54,959</u>	<u>29,148</u>

1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87	1,584
61-90天	18	6
超過90天	637	790
	<u>742</u>	<u>2,38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就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及費用之應付結餘。

14. 中期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期間之股息。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美興之餘下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相當於60,743,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於完成時，美興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其營運業績自完成日期起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行使價1.398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關浣非先生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並於獲授人接納購股權時收取1.00港元之款項。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期三年。本集團正在估計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但估計過程尚未完結。

15.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行使價1.42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顧問許尊健先生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並於獲授人接納購股權時收取1.00港元之款項。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為期三年。本集團管理層正在估計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但估計過程尚未完結。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就認購一漫年出版有限公司(THE ONE Comics Publishing Limited) (「一漫年」) 之5,100股新股份 (即51%股權)，按認購價3,213,000港元，訂立認購協議。一漫年主要從事出版及授權業務。交易於同日完成。本公司正就收購對所有公平價值會計調整進行最後定案。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揭洋 (亦稱為Jie Yang及Aaron Jie，為一名獨立人士) (「賣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協議」)，購買天河聯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天河」) 已發行股本之51%，而賣方將持有餘下49%股權，代價為78,336,000港元。天河主要從事一個名為「Max-Trip」的電腦系統，其為一個為旅遊相關產品 (包括預訂機票、酒店、旅程及汽車租賃) 而設的電子商貿平台，透過由中國政府的工業和信息化部授出之全國服務號碼，天河有2,100名加盟商使用該系統以提供旅遊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並向律師行支付21,112,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日轉讓予賣方。餘下代價52,224,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37,3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之方式支付。直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獲授權發佈之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下降27.3%至13,941,000港元，其中約4,857,000港元、無、8,865,000港元及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167,000港元、60,000港元、8,881,000港元及67,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出版業務、中文資訊基建及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零售和批發及飲食。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由65,665,000港元（或每股虧損6.3港仙），減至61,722,000港元（或每股虧損5.1港仙），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減少約6,185,000港元所致。展望將來，我們對未來抱以厚望。於未來數月內，我們將會推出一個互動移動漫畫及遊戲出版平台Ucan，並由周杰倫先生擔任該網站之全球文化大使。總體而言，藉著專注於核心業務、捉緊發展社交網絡之新機會，本集團對未來感到樂觀。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89,129,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158,448,0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2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50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以配售價0.2港仙配售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內行使，以按每股初步行使價0.28港元認購最多137,85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

配售所得款項約26,552,000港元（扣除發行認股權證引致開支1,018,000港元）將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840,000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330,000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行使彼等認購78,8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37,73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有12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就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認購合共92,148,000港元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行使權利以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內任何時間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配售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本期間，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彼等認購股份之權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215,573,000港元)及有持作出售投資為26,02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狀況淨值約422,7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3,72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44,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065,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59位僱員，其中67位在香港、22位在澳門及70位在中國。於期內，薪酬開支合共約為13,5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9,69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波動的授權市場持續影響我們的許多業務及投資。儘管授權業務的競爭環境已大大地挑戰我們，惟漫畫授權繼續成為本期間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了增強漫畫授權業務，本集團將很快推出Ucan（整合漫畫、音樂、遊戲及電子商務之移動平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Ucan平台已進行最後測試，並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度推出。揉合漫畫、音樂、遊戲及購物元素的門戶，可通過移動設備訪問，Ucan是唯一被定位為提供獨樹一幟的體驗，於其他地方不容易找到。

全球遊戲市場乃競爭激烈的行業，為了在云云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獨佔鰲頭，本集團經過內部研發努力，夥同國際遊戲開發商，成功遷移到移動遊戲及漫畫發展。為配合此策略，期內經已推出若干移動遊戲的測試版及漫畫連載，且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會推出更多。我們希望透過與國際遊戲開發商的合作，可以創製配合中國正在增長的遊戲社群的獨特遊戲。

於文化相關技術方面，本集團擁有合適的合作夥伴，以加強及進一步商業化其技術。本集團之金點子之一是一直把中國文化帶進主流；而有鑑於此，本集團處於使用我們自己的生成引擎技術開發亞洲風格動畫／漫畫創作界面之最後階段。我們巨大的動畫／漫畫影像資料庫，加上這個生成引擎，將可讓大眾參與生產過程，一方面降低成本，同時吸引了新一代的藝術家。

除了技術及漫畫，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的投資已在期內蓬勃發展，但由於鑽探及勘探活動中遇到的各種困難，經營盈利受到某種程度之負面影響。鑒於有強烈願望重新專注於其漫畫及遊戲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已就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美興」）（持有勘探權之公司）之100%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於簽訂協議後，本集團已收到40%的代價，其中美興的40%股權被轉讓予買方。出售餘下60%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美興餘下的60%股權已被轉讓予買方。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未來項目感到興奮，並對其即將到來的旅程持樂觀態度。我們將採取積極的業務發展策略，夥拍線上及線下商人。本集團將繼續為Ucan引入更多遊戲及漫畫，以增加銷售額，優化遊戲平台帶來更佳體驗，以及憑藉本身在出版及多媒體的地位，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國際舞台上的品牌認受性。除Ucan之外，本集將繼續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亞洲的動畫及漫畫核心業務，例如在中國為藝術家及志同道合的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訓練。儘管前路面對挑戰重重，本集團有信心，憑著在漫畫及遊戲出版的堅實基礎，這將鞏固其優勢及市場地位。所有的一切，我們竭誠向我們的股東敬禮，並承諾，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從長遠來看對股東有利的最佳投資策略。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焜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